

关于平安银行新增和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我行现需新增、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为便于您了解相关收费标准，现对收费项目新增、调整情况予以公示。对于新增或调高价格的收费项目将于公示三个月后更新服务价格目录，并正式生效；对于调减或收费标准维持不变的收费项目将于公示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新标准执行日期
1	其他国际业务手续费收入	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与安排方案	调整服务价格	视合同约定收取	按双方商议定价，根据交易复杂程度、服务与安排内容、服务期限等要素确认，针对单笔业务，收费金额不得高于由我行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与安排的交易总金额的 2%且折合人民币不得高于 1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30 日
2	其他离岸收费	跨境金融服务与安排方案	调整服务价格	按协议约定收取	按双方商议定价，根据交易复杂程度、服务与安排内容、服务期限等要素确认，针对单笔业务，收费金额不得高于由我行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与安排的交易总金额的 2%且折合人民币不得高于 1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30 日
3	企业移动在线支付业务服务费	为企业开通企业移动在线支付服务，为申请支付标记（数字凭据）的企业客户在指定的企业账户生成含有支付限额及有效期等属性、用于在有效期内任一时间从该企业账户付款的支付工具。	新增服务项目	-	服务价格： 1、支付标记（数字凭据）服务费：0.8 元/个。 2、账户鉴权服务费：2 元/次。 3、用户身份核实费：2 元/次。 4、短信服务费：2 元/条。 5、项目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收费：①按交易金额的 0.2% 收取 或②按 1 元/笔交易收取。 优惠政策及起止日期： 实际优惠政策以合同约定为准；2024 年 7 月 2 日起执行。	2024 年 7 月 2 日

《零售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含深圳分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1	其他柜面业务	邮寄费、快递费	调整优惠政策及起止日期	暂无	优惠政策：白金、钻石、私人银行客户免收借记卡邮寄费 优惠政策起止日期：2024年3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2	跨境理财通业务	我行推介客户购买合作机构投资理财产品所收取的佣金收入	服务内容表述	我行推介客户购买合作机构投资理财产品所收取的佣金收入	我行为客户提供境外合作机构的“南向通”投资账户服务	2024年3月30日
3	其他收费标准	循环信用利率（透支利率）	服务价格表述	日利率0.05%（即年利率18.25%），按月计收复利	日利率0.0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对应的年化利率为18.2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	2024年3月30日

如有疑问，请垂询我行客服电话：95511-3。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